



雏鹰文库

CHUYING WENKU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

82

环球新视野



中国档案出版社

雄鹰文库——学生成长百卷读本⑧

国际组织

刘 益 编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组织成立的意义	(1)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3)
第三章 国际组织的法律主体性	(7)
一、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意义	(7)
二、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四章 联合国	(11)
一、联合国的成立	(11)
二、联合国的性质	(13)
三、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4)
四、联合国的会员国	(16)
五、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17)
第五章 专门机构	(26)
一、专门机构概述	(26)
二、专门机构的种类	(28)
第六章 联合国与国际联盟的比较	(52)
一、联合国与国际联盟的承继关系	(52)
二、联合国与国际联盟的主要区别	(54)
第七章 第一个 50 年:联合国主要成就概览	(58)
第八章 联合国改革及其未来走势	(61)
一、安南上任后推出的改革方案	(61)

二、联合国的未来走势.....	(63)
第九章 区域性的国际组织	(67)
一、区域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67)
二、区域组织的特征和职能	(69)
三、主要区域组织简介	(70)

第一章 国际组织成立的意义

国际组织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特定的目的和任务，根据共同签订的条约而建立的一种常设性议事机构。国际组织的主要机构、职权、活动程序以及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都以正式条约或协议为依据。

国际组织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组织指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石油输出国组织。广义的国际组织，除了指国家之间的国际组织外，还包括个人或社会团体所设立的国际性组织，如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红十字会。

国际组织所涉及和管辖的范围，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人类生活的许多领域，从邮电、气象一直到金融、贸易，人类的衣食住行与生老病死，几乎都同国际组织有或多或少的联系。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的作用是较复杂的，每个组织的作用要具体地分析，但绝大多数的国际组织在现代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绝大多数的国际组织是发展国与国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交往合作的纽带；是协调国际经济政治关系，调节国际争端的主要力量；是争取世界和平和促进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

国际民间团体是一种非官方的团体组织，它是根据

民间协定成立的教育、学术、宗教、文化、经济、体育等范围内从事国际公共福利活动的团体，它不一定受国际法的约束。国际民间团体组织的增多和力量的增强推动了政府间的交流进而促进了国际组织的成立。而联合国在开展经济、社会、文化等活动时又与国际民间团体保持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体现了国际民间团体的存在和作用，更重要的是国际组织与国际民间团体的合作，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成立国际组织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国际社会形势与客观情况具备能够开展组织活动的条件，国际社会成员之间关系密切，而且在广阔的范围内拥有足以维持组织关系的社会基础。二，主观上必须认识到组织起来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国际关系的日益密切，国际社会产生了共同活动的必要性，国际组织便产生了。

同一切事物都有它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一样，国际组织也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19 世纪中叶以前，国际上并没有现在意义上的国际组织。中世纪后期一直到 17 世纪中叶，由于欧洲战争连绵不断，一些政治家、文学家、哲学家提出了保障和平的设想。14 世纪初，法国的庇埃尔·杜布瓦曾主张组成基督教国家的大联盟，并成立一个常设性仲裁法庭。15 世纪 60 年代，波希米亚王波叠布拉德采用了他的宰相顿·玛利尼提出的把所有基督教国家组成联邦的方案。16 世纪初，法国亨利四世的大臣苏利建议将欧洲划分成 15 个国家，并设立一个由各会员国委派的委员组成的总理事会，作为联邦的最高机关。17 世纪 30 年代，埃默里克·克鲁塞比前者更进了一步，他提议成立一个联盟，它不仅包括基督教国家，而且包括全世界所有国家，并设立一个

由联邦所有成员国大使组成的总理事会作为联邦的最高机关。除此之外,如英国的威廉·佩,法国的圣·皮埃尔,德国的康德等一些国际学者,都提出过这样或那样的设立国际机构的计划。但在防止战争的政治领域成立维护永久和平组织的设想,在现实生活中却只是成立了一些非政治性的国际合作组织,甚至有的设想从来没有真正实施过。

随着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的加强,各国间合作关系的发展,为了协调彼此的行动解决一些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召开国际会议的迫切性便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17世纪中叶,欧州30年战争结束时召开的威斯特伐利亚会议,是近代史上第一次为处理国际问题而召开的国际会议。它开创了国家之间通过国际会议的方式处理国际问题的先例。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会议开始到1919年巴黎和会为止的260多年时间里,国际间召开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会议。这些国际会议的频繁召开,说明国际会议已逐步成为解决国际问题的重要形式,形成国际生活的一项公认制度了。

19世纪后半期,由于国家之间文化和技术交流的发展,在邮政、著作权、工业所有权、国际河流等国际性的经济、社会生活领域里,围绕着事务、技术、情报方面的问题,国际间开始了统一的长期合作,成立了一些“国际行政组合”的国际专门机构。例如1865年创立的国际电信联盟,1874年创立的普遍邮政联盟,就属于这样的专

门机构。除此之外,还有:国际保护工业所有权同盟(1883年)、国际保护著作权同盟(1886年)、国际铁路运输联盟(1890年)等。这些组织通过条约在组织上合作,以实现其目的。但这些组织,还仅仅是国际组织的萌芽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由于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国家之间的联系与交往更加频繁。面对这种情况,仅仅靠国际会议这种形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国际生活的需要了。因为国际会议是临时性的,会议任务一旦完成就宣布结束,不能及时而有效地磋商、协调和解决所面临的复杂和紧迫问题。于是,国际组织这种国际生活中的重要形式便应运而生了。到了20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1919年召开的巴黎和会上,成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维护和平的组织——国际联盟。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参加了国际联盟,它是第一个组织起来的保障集体安全的体制,它对实质问题具有决定权,设有独立的机构,制定了章程规则国际联盟盟约,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在国际联盟成立的同时,成立了国际常设法庭和处理劳工问题的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在国际联盟的影响下,国际组织的数量便日益增加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组织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和增加,加快了组织化的步伐。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家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上签定了《联

联合国宪章》，《宪章》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获得批准开始生效，联合国成立。联合国是一个职能上健全、机构上严密的前所未有的国际组织。这个崭新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成立，推动了各种类型的国际组织的迅速发展。

世界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非殖民地化运动的蓬勃兴起，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地区走向独立。同时，科技和交通的迅速发展，使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在这两个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下，使国际组织呈现出新的特点，表现出新的发展趋势。除了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之外，还出现了大量区域性的政治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组织的日益扩大和发展，说明现代国际关系的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三章 国际组织的法律主体性

一、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意义

国家是具有独立主权的实体,因此,国家有享受国际法给予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赋予的义务的完全能力,即成为国际法主体。所谓国际法主体就是: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彼此相互独立和不受任何政治权力管辖、具有独立行使国际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能力的集合体。国家只有成为国际法主体,拥有法律能力和行为能力,才有缔约、建交、参与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各方面的权能。

国际组织除开展维持组织内部的活动外,为了实现其目的和任务,还要开展对外的各种活动。由上述国家的国际法主体地位可知,国际组织在开展对外有效而又负责的活动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具备成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法律资格,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国际组织是以国家集体为特征的集合体,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地位是国家赋予的,它的法律主体性决定于各个国家的意志表示。因此,国际组织是第二性的,派生的国际法主体。

但国际组织的法律主体性同国家的法律主体性是有区别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如果所有主权国家享有统

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则各个国际组织只具有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范围。二，如果国家的权利与义务遍及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域，具有普遍性质，则国际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一般只涉及国际关系的特定领域，职能的性质同每一组织的使命相适应。之所以有这两方面的差别。主要是因为每个国际组织的法律能力的内容以及相应的国际权利与义务的范围与性质都是由这个组织的宗旨和职能来确定的。

我们应注意的是，对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国家间的国际组织与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情况就不一样，前者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而后者则不具有。在国家间的国际组织中，也并不是所有的都是国际法的主体。建筑在主权平等基础上的，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宗旨的国际组织，就是国际法主体；反之，由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以侵略别国为目的拼凑起来的军事集团，违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则是非法的，更谈不到具备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了。

二、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国际组织是以国家集体为特征的集合体，是根据主权国家所签定的国际条约而成立的，享有和承担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下面仅就一些主要内容加以介绍。

1. 缔结条约权 缔约的双方主要指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一个国际组织是否具有缔结条约权或缔结条约的对象是谁等问题，除依据《联合国宪章》中的明文规定外，须根据组织条约或由组织来决定。

2. 特权和豁免 豁免的一般意义就是免除（捐税、劳役等）。国际组织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内容有：免受裁判权，办公机关、文件、记录不受侵犯权，基金、财产、资产不被调拨、没收和征用，免税权，通讯自由权，工作人员和会员国代表的外交特权等。特权和豁免的内容和程度根据每个国际组织的任务、性质的不同而不同。国际组织为了有效地行使职能，其财产、总部和支部以及工作人员等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这种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达到目的和完成任务，在必要的范围内，即职务上的需要而给予的权利。例如，国际组织没有固定的活动地点，须借用某一个会员管辖的领域来进行活动，这就需要对国际组织给予特权和豁免。承认国际组织有特权和豁免，是因为它具有独立性，而其独立性需要受到保护。

3. 向国际法院和国内法院申诉和签订合同以及财产关系等法律行为能力 国际组织可以进行同国家、私营企业签订合同或同个人签订雇佣合同等法律行为能力。国际组织可以进行同国家、私营企业签订雇佣合同等法律行为。当发生问题时，可以向法院申诉。

4. 国际赔偿请求权和对工作人员的保护权 国际

组织应保护其机关工作人员享有行使类似外交保护权的权利,当国际组织或工作人员受到损害时,可以提出国际赔偿请求。

5. **国际责任** 当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义务的时候,国际组织必须承担国际责任。国际组织在其法人资格得到承认的范围内,必须具有国际责任当事者的资格。

第四章 联合国

前面，我们介绍了世界上第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由于国际联盟未能实现其维护和平、防止战争再起的宗旨，一战结束仅10余年又爆发了规模更大、更加残酷的二战。两次大战的浩劫使建立一个集体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成为燃眉之急。联合国的诞生经历了近4年的酝酿筹备过程，于1945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联合国是世界上第二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是一个崭新的国际组织，它不是由旧的国际联盟改组而来的，与国际联盟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联合国成立至今，在国际上居于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联合国的成立

联合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着手建立的，是战时世界反法西斯国家互相合作和战后各国人民要求和平的产物。

1941年8月14日，美国总统罗斯福与英国首相邱吉尔共同发表《大西洋宪章》，声明战后要建立一个“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系统”。

1942年1月1日，反法西斯26国在华盛顿签署《联

合国家共同宣言》，声明拥护《大西洋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约定全力对付轴心国作战决不单独停战或缔结条约。

1943年10月30日，中国、苏联、美国、英国四国外长在莫斯科开会，发表了《四国普遍安全宣言》（即《莫斯科宣言》），确定了战后建立普遍安全组织的共同方针和基本原则，声明“有必要在尽量可能的日期内，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不论大小，均可成为会员国，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年12月，苏、美、英三国签署的《德黑兰宣言》重申应建成这样的国际组织。《四国普遍安全宣言》的发表实质上是建立联合国的第一个步骤。

1944年8月21日至10月7日，苏、美、英三国和中、美、英三国分别在美国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中、苏、美、英四国根据《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的精神，草拟了战后国际组织的章程。1944年10月7日发表了《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在这个建议案中，提出了给即将成立的国际组织取名为“联合国”的建议，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等机构的组成和职权。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在促进联合国的成立上起了重要作用，它为联合国的成立做了很重要的准备工作，规划出了联合国的基本轮廓。但是，在这次会议上，有关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的主要问题，并没有得到完全的解决。

1945年2月，苏、美、英三国首脑在克米亚开会，就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问题达成了一致的协议。同时，中、苏、美、英四国发起邀请在《联合国共同宣言》中签字的国家，在旧金山举行制宪会议。

1945年4月25日，制宪会议在旧金山召开。有50多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中国共产党派董必武同志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旧金山会议。与会代表经过两个月的激烈讨论，终于在1945年6月25日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的基本法，由序言和19章共111款条文组成，包括了宗旨和所属机构等有关重要内容。6月26日，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宪章上签了字。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开始生效，联合国宣布成立。后来联合国决定将“10月24日”这一天定名为“联合国日”，以资纪念。

二、联合国的性质

联合国是一个崭新的国际组织，它不再像国际联盟一样充当战胜国的鹰犬，而是作为保卫世界和平的干城。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虽然有人提倡区域主义，但《联合国宪章》的签定表现了世界主义的流行。《宪章》中区域组织只有次要任务，充当补充角色。由此可见，世界一体化的意识已经充满了整个联合国体系。

《联合国宪章》除对国际政治问题有许多详细规定外，对经济社会问题也都涉及到了。从结构上看，联合国